

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、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請各校於 109 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（二）填報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：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（三）教導處依申請資料造冊列管，學生個人資料依保密原則不可外洩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每次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。

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填寫違規通知書（如附件二）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填寫違規通知書（如附件二）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彰化縣大嘉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行動載具號碼	家長連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級任導師：

訓導組長：_____

教導主任：
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止

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

☐ 審查通過(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止)

☐ 審查不通過 原因：

訓導組長：_____

教導主任：

附件二

彰化縣大嘉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書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

-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第_____次違規
- 違規原因：
- 因違規使用，暫由學校保管，請家長撥冗到校領回。確認無誤後請家長簽名，將本通知單交由貴子弟交回學校。
- 申請人若第三次違規，則註銷其申請資格，本學年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教師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